

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112 年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深化交流紀錄表

活動名稱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與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辦事處與會面談
時間	112 年 4 月 6 日下午 14：00-16：00
地點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處長辦公室 (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 11 樓)
人員	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楊錦廷主任委員、 傅常務委員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林孝仁處長、陳俊 洲組長、廖沛亭專員、蔡學屏專員
重點 事項	<p>一、林處長說明當前廉政趨勢，以及政府推動「企業服務廉政平臺」之緣起，並期藉由深化交流，聽取民間企業意見，公私協力改善現有政策上問題，達到簡政便民，整體清廉度提升之目標。</p> <p>二、請楊主委及傅常委提供與本公司或各政府機關互動經驗，以及蒐集公部門無效率、不便民之案例及意見。</p> <p>三、楊主委分享經驗略以：</p> <p>(一)公會會員曾反映承攬宜蘭某工業區工程，報竣後申請送電，貴公司承辦營業區處卻表示需有電機技師簽證方可送電，然該案依照貴公司規定毋須簽證，經多方詢問始發現係因工業區管理處要求簽證，主辦區處方依要求審查。因該工業管理處、台電營業區處與承裝業者間溝通障礙延遲工進，增加業者工期成本，對於台電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台，提供便民溝通管道，願意支持配合。</p> <p>(二)公務機關因職務分工、層級節制，各部門職掌業務不同，有時因部門間意見相左即退回原部門重跑流程，公文來往間造成時間成本增加。若能簡化業務流程，抑或增加部門間之彈性，相信可以大幅提升送電效率。</p> <p>(三)近年電動汽車興起，各家戶裝設充電設備的需求也增加，雖然貴公司亦研擬相關規定，但對於業者而言規定太過嚴苛。例：於公寓大廈或商辦大樓欲設置充電設備，該</p>

設備設於屋外，依貴公司規定應以分戶用電辦理而非新設用電，增加作業手續，亦降低用戶申辦意願。

四、林處長回應楊主委分享內容，並請楊主委及傅常委日後若有相關問題請不吝提出，本公司當竭力幫忙。

五、邀請楊主委、傅常委及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參加台電公司 112 年圖利與便民區辨論壇。



楊主委分享與本公司業務互動經驗



林處長致贈禮品予楊主委、傅常委

活動  
照片